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訓練進修作業要點

106年5月4日核定

一、法規依據

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訓練進修宗旨

為培育本所中高階研究人才，鼓勵研究人員短期研究、訓練進修，藉以提昇中醫藥研究成果之品質與效能，做為衛生福利部制定中醫藥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本要點所稱短期研究，係指研究人員在國內、外機關(構)或學校，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

三、申請種類

(一) 選派或薦送：經本所遴薦獲其他單位補助，或由本所基於研究業務需要選派或主動薦送研究、訓練進修。

(二) 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職務有關之研究、訓練進修。

四、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二) 國內外機關(構)學校專題研究。

(三) 國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

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

五、訓練進修對象及資格條件

(一) 對象：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二) 資格條件：於本所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研究人員年度評鑑成績四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最近五年無受懲處紀錄。

六、本所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研究人員參加各項短期研究，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

(一) 本所研究業務發展需要。

(二) 進修項目與研究專長或業務之符合程度。

(三) 人員調配狀況。

(四) 在本所服務年資。

七、訓練進修期間

(一) 選送國內全時進修二個月，最多以六個月為限，不得申請延長訓練進修時間。

(二) 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如下：

1. 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2. 短期研究期間為六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三個月。

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國外進修人員，其進修期限最長為四年，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八、申請及甄審方式

須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填寫訓練進修申請書送達人事單位，由人事單位簽報所長同意，擇期召開研究人員訓練進修甄審小組會議，審議決定錄取人員名單，再報請所長同意薦送參加訓練進修事宜。

九、訓練進修人員，以不影響本所研究業務為原則，如兼任行政職務，且研究、進修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報經所長核定。

十、成效評核

完成訓練進修一個月內，在本所公開發表研究心得，並回答同仁問題詢問。

十一、義務

- (一) 參加訓練進修期間，以公假登記差勤，訓練進修期間，因故未至訓練進修機關構進行研究之日期，必須改申請以事、病、休假方式登記差勤。
- (二) 訓練進修期間因本所執行業務所需，必須配合召回本所執行相關業務。未能配合者，停止其繼續參與訓練進修事宜。
- (三) 訓練進修完成後，必須繼續於本所服務二倍訓練進修所使用時間，但不得少於六個月，未能履行義務者，需賠償訓練進修期間薪資，未完成義務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訓練進修研究。

十二、本要點經所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訓練進修申請書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傳真電話	(公)				
電子郵件帳號	E-mail :				
學歷	(擇其重要者填寫)				
畢 / 肄 業 學 校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經歷	(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寫與現提計畫有關之經歷—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 務 機 構 及 單 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現任：					
曾任：					
近五年內參與研究計畫名稱	計 畫 名 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計畫支援機關	起迄年月
<p>近5年相關之著作及研究報告名稱：</p> <p>(最近5年已發表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性著作清單，請依期刊論文、書籍、專書文章、研討會宣讀論文、研討會後出版論文集文章及其他相關發表等6項詳列，無需附著作，可另紙書寫。)</p>					

貳、計畫題目：

參、計畫摘要：請摘述研究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預期成果

肆、計畫內容：

一、研究主旨：

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

二、背景分析：

請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如：(1)政策或法令依據，(2)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3)國內外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等。

三、預期成果：

請列述計畫預期對服務機關之貢獻，完成訓練進修後，如何協助本所推動中醫藥相關研究，以及配合執行本所推動衛生福利部政策性業務工作等任務之具體計畫。

四、本計畫預定進度：

請列述計畫執行之時間進度。